

遠雄人壽 傷害醫療 保險附約

(MRB) 投保規則

一 險種型態	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二 繳費年期	一年期。																	
三 繳別	同主約。																	
四 保費繳費方式	同主約。																	
五 集體彙繳	同主約。																	
六 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被保險人</th> <th colspan="2">投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人</td> <td colspan="2">0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td> </tr> <tr> <td>配偶</td> <td colspan="2">16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td> </tr> <tr> <td>子女</td> <td colspan="2">0 歲至 25 歲</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本人	0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		配偶	16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		子女	0 歲至 25 歲					
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本人	0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																	
配偶	16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																	
子女	0 歲至 25 歲																	
七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p>1. 最高、最低投保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被保險人</th> <th style="width: 40%;">MRB 最高投保金額</th> <th style="width: 40%;">MRB 最低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萬元</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元</td> </tr> <tr> <td>配偶</td> </tr> <tr> <td>子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元 (各子女附約，保額須一致)</td> </tr> </tbody> </table> <p>2. 累計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p> <p>3. 配偶、子女附約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p> <p>4. 單張保額不得超過傷害險(死亡或失能)保額的 10%。</p> <p>5. 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投保對象</th> <th>累計本公司傷害醫療最高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籍女傭、外籍看護、外籍勞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萬元</td> </tr> <tr> <td>無業者</td> </tr> <tr> <td>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	MRB 最高投保金額	MRB 最低投保金額	本人	20 萬元	3 萬元	配偶	子女	3 萬元 (各子女附約，保額須一致)	投保對象	累計本公司傷害醫療最高投保金額	外籍女傭、外籍看護、外籍勞工	5 萬元	無業者	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	10 萬元
被保險人	MRB 最高投保金額	MRB 最低投保金額																
本人	20 萬元	3 萬元																
配偶																		
子女	3 萬元 (各子女附約，保額須一致)																	
投保對象	累計本公司傷害醫療最高投保金額																	
外籍女傭、外籍看護、外籍勞工	5 萬元																	
無業者																		
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	10 萬元																	
八 附加附約規定	<p>1. 僅得附加於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RHA)、遠雄人壽平安超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M)、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KHG)、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XHG)、遠雄人壽完美人生傷害保險附約(XHH)。</p> <p>2. 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MRC)或雄實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MRD)時，不再受理附加本附約。</p> <p>3.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或同業(產險、壽險公司)已投保個人或自行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時(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不再受理附加本附約，即投保本附約需為本公司第一家且為第一張。</p> <p>4. 僅得附加於同一張傷害險主約或附約保單下，亦不得與其他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同時送件。</p> <p>5. 本附約適用累計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三張同類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本公司及同業)之規範。</p>																	
九 特殊投保規定	無																	

*除以上規定外，有關「財務核保審核規範」、「新契約電訪作業規定」、「保單簽收回條作業」、「重製單作業」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 依行銷手冊-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